

韶关南雄浙江蓝威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6·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韶关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三）相关人员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4
（五）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事故善后情况.....	9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9
（一）事故直接原因.....	9
（二）事故间接原因.....	9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及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事故单位.....	11
（二）有关监管部门.....	12
五、对相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3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或处理情况）.....	13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四）其他处理建议.....	16
（五）其它问责建议.....	16
六、事故主要教训.....	17
（一）安全主体责任悬空，现场安全管理失位.....	17
（二）高危作业监管宽松，违章作业问题凸显.....	17
（三）安全底线意识淡薄，从业人员能力不足.....	17
（四）属地建设监管疏漏，外包管控体系薄弱.....	18
七、防范措施建议.....	18
（一）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生产底线.....	18
（二）深化作业专项整治，筑牢外包风险防线.....	18
（三）压实安全主体责任，精准管控现场安全.....	19
（四）紧盯问题隐患症结，抓实企业专项整改.....	19

2026年6月10日11时09分许，浙江蓝威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在广东宏星华铝业有限公司转运物料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63.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提级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李勇任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和总工会及南雄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韶关南雄“6·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韶关南雄浙江蓝威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6·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作业人员冒险装车并移动物料遭受打击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浙江蓝威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051311298Y (1/1)，法定代表人：倪永春，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一路 188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砂石)。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

2. 广东宏星华铝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MADBX1B54R，法定代表人：温世辉，注册地址：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百顺二路 16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淬火加工；喷涂加工；再生资源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2025 年 7 月部分车间投入生产，现有员工 200 多人，在建项目有钢结构、设备安装、基础总包等。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广东宏星华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星

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20 万平方米铝模循环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宏星华公司因建设项目的环保设备安装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寻找合作方，2026 年 3 月浙江蓝威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蓝威公司”）中标该建设项目的全自动铝灰处理设备及配套除尘设备项目（以下简称“除尘设备项目”）。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约定由浙江蓝威公司负责宏星华公司除尘设备项目的制作、加工、安装和调试工作，完工后由宏星华公司验收。2026 年 4 月 1 日，浙江蓝威公司开始进入宏星华公司，对从浙江蓝威公司加工后运输过来的半成品除尘设备进行加工、拼装、安装等工序。事发时该项目进度完成率约为 40%。

该除尘设备项目负责人为浙江蓝威公司的员工禹坎坎，作业人员崔小虎、田*营、崔*毛、安*盼等人为（浙江绍兴）嵊州市启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至浙江蓝威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的劳务人员。

（三）相关人员情况。

1. 崔*毛（死者），男，汉族，浙江蓝威公司作业人员。
2. 田*营（死者），男，汉族，浙江蓝威公司作业人员。
3. 安*盼（伤者），男，汉族，浙江蓝威公司作业人员。
4. 崔小虎，男，汉族，浙江蓝威公司作业人员、安装班班长。
5. 梁杰，男，汉族，本次作业浙江蓝威公司外请货车司机。
6. 禹坎坎，男，汉族，浙江蓝威公司工程部部长（项目负责人）。

人)。

7. 倪永春, 男, 汉族, 浙江蓝威公司法定代表人。
8. 黄晓峰, 男, 汉族, 浙江蓝威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
9. 程方方, 女, 汉族, 宏星华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

(四) 事故发生经过。

1. 事发前一天。2026 年 6 月 9 日, 崔小虎经浙江蓝威公司同意后, 自行联系好了转运设备的货车和司机, 约定第二天到宏星华公司进行除尘设备部件的转运工作。货车(带有随车吊)车牌号: 粤 PK4041, 重型专项作业车, 货车所有人和司机均为梁杰。

2. 事发当天。

6 月 10 日早上, 崔小虎安排安*盼、崔*毛、田*营等人在现场进行除尘设备部件的转运工作, 用货车(带有随车吊)将在宏星华公司未投产的 2 号厂房里焊接好的除尘设备部件转运到 200 米左右外的除尘系统区域进行安装。崔小虎负责叉车搬运, 其余人配合。8 时许, 崔小虎等人开始装第一车; 装好后, 梁杰驾驶货车运至 1 号厂房外的除尘系统安装区域进行卸车。10 时 30 分, 货车返回开始装第二车, 依次在车厢中部底部和北侧完成物料堆叠后, 接着在车厢南侧进行物料堆叠, 先将 1 件有双侧防护栏的箱形钢构长走道板靠南侧放在中部底部叠放的物料上, 其近半边悬空, 再将 1 件带单侧防护栏的走道板卡放在南北两侧的两件长走道板之间。货车装车物料堆叠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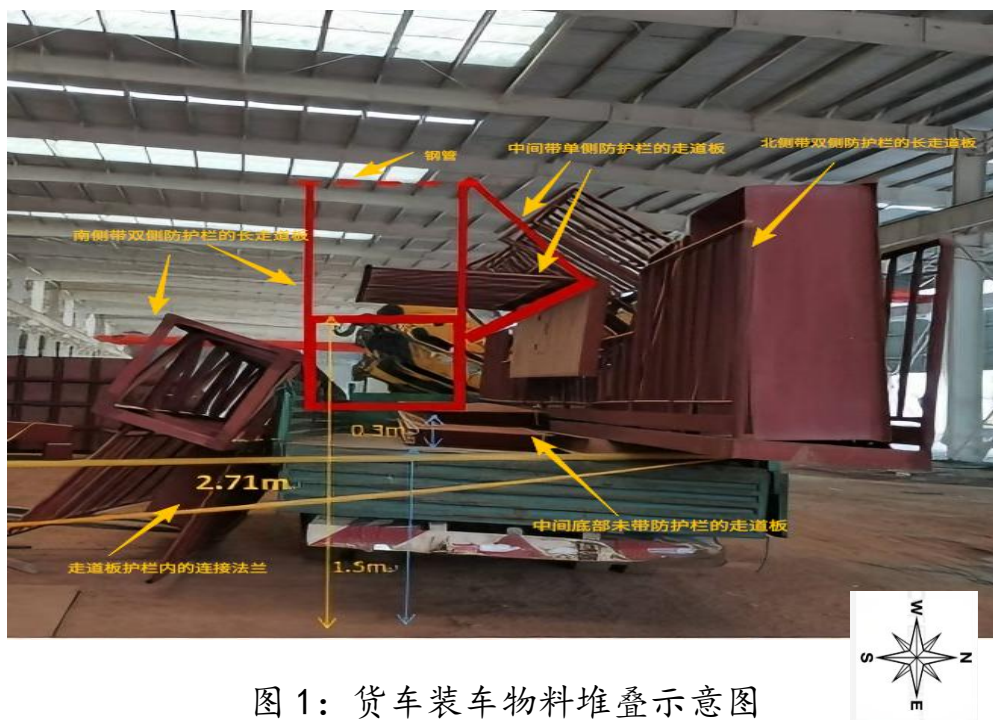


图 1：货车装车物料堆叠示意图

11 时 08 分，崔小虎又将一个除尘管的连接法兰运至货车南侧的长走道板的护栏内，田*营、崔*毛、安*盼站在货车南侧的长走道板的护栏内，田*营靠近货车车头端，崔*毛在中间，安*盼靠近车尾端，田*营和崔*毛两人协力将法兰向车头端移动。11 时 09 分许，货车南侧的长走道板失稳倾翻，田*营、崔*毛、安*盼被动随长走道板从货车上翻落在货车南侧地面。田*营、崔*毛被长走道板撞击挤压，其中崔*毛被护栏压后，护栏回靠货车车箱，形成楔形虚位，未被压实。安*盼右脚局部受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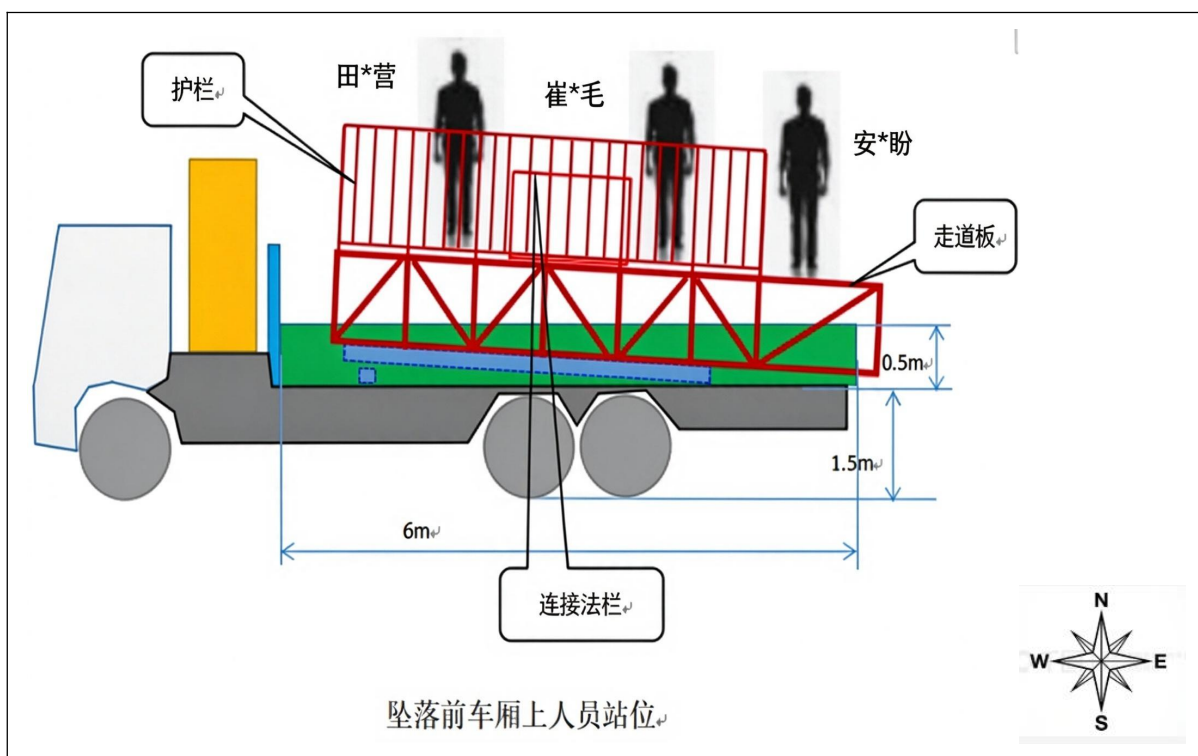


图 2：作业倾翻前车上人员站位



图 3：事故现场图片

（五）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等规定，经统计确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263.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6 月 10 日 11 时 09 分许，事故发生后，安*盼立即呼救，同时大力将崔*毛从防护栏下拉出来。11 时 10 分，货车司机梁杰叫正在驶离的崔小虎把叉车开回来，将护栏叉起来后，将田*营从护栏下拉出来。11 时 12 分，崔小虎拨打 120 急救电话，随后打电话给禹坎坎（事发当天 9:30 从别的项目到宏星华公司项目，10 时 20 分左右离开，接到电话后，12 时左右返回到事故现场），11 时 14 分打电话给宏星华公司管理人员蔡渊博，11 时 15 分蔡渊博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和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雄高新区管委会”）电话，报告了事故发生的情况。11 时 27 分 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对被压的崔*毛和田*营开展抢救。期间，南雄市公安局、南雄高新区管委会和宏星华公司等相关工作人员相继到达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开展受伤人员应急救援和保全现场痕迹物证等工作，防止事态扩大或次生事故的发生。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于 12 时 10 分接南雄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信息得知事故情况，立即以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报送南雄市委市政府；同时派人到宏星华公司开展现场处置工作。12 时 55 分电

话、14 时 33 分书面报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接报事故后，韶关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同时向韶关市委市政府报送信息专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安*盼立即呼救，同时将崔*毛从防护栏下拉出来。11 时 10 分，崔小虎听到呼叫后将正在驶离中的叉车开回来，将护栏叉起后，将田*营从护栏下拉出来。11 时 12 分，崔小虎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 时 27 分，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对 3 名患者开展抢救，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崔*毛和田*营死亡，并把伤者安*盼接到医院治疗。南雄市公安局、南雄高新区管委会、全安镇人民政府等工作人员相继到达事故现场，对现场进行管控和围蔽等应急处置工作，11 时 50 分许，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完毕。

（三）事故善后情况。事故发生后，韶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力救治伤者、彻查事故原因、依法依规处理，要求南雄市积极妥善处置善后和救治工作，受伤人员右足舟骨骨折合并跟舟及舟跖关节半脱位，右踝局部软组织肿胀，已出院；善后赔偿事宜已处理完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响应及时、流程规范，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妥当。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取证、计

算和分析等，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装车放置物料不平稳，南侧长走道板底部近半边悬空，人为形成了倾倒临界状态的隐患，田*营、崔*毛、安*盼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反而冒险登高到长走道板上移动物料，打破了长走道板受力平衡，导致长走道板失稳倾翻，三人随之翻落，其中田*营、崔*毛等两人被长走道板撞击挤压受伤致死，安*盼右足部受伤骨折。

（二）事故间接原因。

浙江蓝威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重不到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针对复杂危险工作制定专项方案，作业人员缺乏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意识淡薄，作业前未进行风险辨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放置不平稳隐患。

广东宏星华铝业有限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严格核查浙江蓝威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控能力和危险作业管控体系，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事发后补签订），未对相关作业现场进行检查管控。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及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 《韶关南雄浙江蓝威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6·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技术鉴定报告》排除了以下与事实不符的因素：

（1）走道板受南向风力影响坠落：走道板及其防护栏为钢构件，南向受风作用面极小，受南风力影响因素很小，可忽略。

（2）货车溜车摆动、倾斜：从现场看，事故发生时货车未发生移动，货车轮胎完好，货车停放点地面未塌陷，排除货车溜

车摆动、倾斜因素。

（3）人为推动走道板：事故发生时3人均站在走道板的护栏内，排除人为向南推的不安全行为。

2.《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雄）公（刑）勘〔2026〕159号〕关于尸表检验分析意见：

（1）田*营：死者全身损伤特征符合钝器伤，分析为不排除胸部脏器破裂出血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2）崔*毛：死者全身损伤特征符合钝器伤，死者颈部活动度异常，不排除颈部延髓损伤导致死亡。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浙江蓝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悬空。该公司未指派专职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对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未制定和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¹；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²；未对在外项目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³，未对新上岗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

(2) 现场作业组织混乱，放任违章作业行为。该公司工程部部长禹坎坎同时负责多个施工现场，该项目的现场工作由安装班班长崔小虎组织实施，针对本次转运过程中的吊装作业未制定专项方案⁴，设备构件多层无序叠放，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未进行结构承载力验算，人为形成物的不安全状态，导致走道板倾覆；无人制止作业人员站立在货车车厢载货构件护栏内作业，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知识缺乏，未能辨识出货车车厢载货构件存在的倾覆风险。

2. 广东宏星华铝业有限公司。

(1) 外包项目安全准入审查和协议约束不到位。仅对承包单位投标资质进行形式审查，未严格核查其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及危险作业管控体系，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⁵，未明确大件吊装、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识别，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二）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三）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对安全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确认；（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七）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

构件转运等高风险作业专项方案报审、现场监护等硬性管控要求。

（2）厂区属地安全监管履职缺位。对承包单位进场高危作业未落实风险确认、方案审核、作业条件核查等属地管理要求⁶，未对本次转运危险作业实施有效监督管控。日常外包作业巡查流于形式，未对进场作业人员及设备设施建立和落实审查和备案机制。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管理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不到位⁷，对宏星华公司外包管理不严等问题失察，对外来施工单位入园管控不严，日常安全巡查不细致、不深入。

2.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6 月 8 日对宏星华公司进行了检查，但监督检查不够细致，对宏星华公司制定及落实外包作业管理等规章制度方面不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制定等问题未指出并要求限期整改。

五、对相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危险作业条件确认、督促落实安全措施属地监管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崔*毛，安全意识淡薄，站立在构件堆叠不稳固的货车车厢内随着走道板倾翻后坠落，被防护栏撞击致死，对其死亡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 田*营，安全意识淡薄，站立在构件堆叠不稳固的货车车厢内随着走道板倾翻后坠落，被防护栏撞击致死，对其死亡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或处理情况）。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南雄市应急管理局等履职方面的问题，建议函告韶关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意见，由相应纪委监委提出。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黄晓峰，浙江蓝威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指派专职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对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未制定和落实本单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职责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南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雄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禹坎坎，浙江蓝威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作为该项目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未落实危险作业专项管控要求，未落实现场旁站监护，现场安全管理全面失控，现场组织管理混乱，未履行安全管理岗位职责，日常安全督导流于形式，对现场违章行为监管缺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南雄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⁰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程方方，广东宏星华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存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完善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制定等问题，未及时与承包单位签定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议由南雄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¹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浙江蓝威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任落实严重不到位，吊装危险作业未开展风险辨识、未编制作业方案、未落实专人监护，现场违章作业放任不管，劳务派遣人员统一管理流于形式¹²，隐患排查治理不闭环，未落实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法定职责¹³，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南雄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¹⁴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 广东宏星华铝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发包安全管理及属地协调管控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外包施工单位准入审查和现场巡查管控不严，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¹⁵，建议由南雄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¹⁶规定给予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

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责成广东宏星华铝业有限公司针对事故调查发现的问题加强整改，切实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水平，并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要求对其他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处理。

（五）其它问责建议。

1. 责成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南雄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建议由南雄市人民政府对该单位进行约谈。

2. 责成南雄市应急管理局向南雄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建议由南雄市人民政府对该单位进行约谈。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主体责任悬空，现场安全管理失位。浙江蓝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悬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淡薄，对在外施工的项目安全管理重视不足，未建立适配异地高危作业的安全管理体系，未严格执行危险作业风险辨识、专项方案编审、作业许可、现场监护等法定管控流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失效，长期放任现场习惯性违章行为，在外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出现严重真空，是本次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高危作业监管宽松，违章作业问题凸显。浙江蓝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重型构件转运等高风险作业安全敬畏缺失，违规随意堆叠重型构件，野蛮组织高危施工作业，人为产生重大事故隐患。同时漠视安全生产规定，作业人员冒险作业，现场无人制止作业人员站立在货车车厢载货构件护栏内作业，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排查、不评估、不整改，高危作业安全管控不到位，直接诱发事故发生。

（三）安全底线意识淡薄，从业人员能力不足。浙江蓝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未配备专人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存在重效益利润、轻安全管理思想；未对派遣人员开展系统性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岗位风险告知，未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教育、统一交底、统一管控，劳务派遣人员安全知识匮乏、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安全意识淡薄，不遵守作业操作规程，习惯性违章作业，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

（四）属地建设监管疏漏，外包管控体系薄弱。广东宏星华铝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未严格履行发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监督管理法定职责，未及时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施工单位人员配置提出要求，未对进场作业人员及设备设施建立和落实审查和备案机制，对厂区外包高危施工作业巡查管控不到位，存在外包不用管理的思想。

七、防范措施建议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并吸取这起事故的惨痛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坚决杜绝类

似事故发生。

（一）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南雄市委、市政府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惨痛教训，深入分析本辖区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揪出人民群众身边的风险隐患，做到基数清、情况明、措施实，织密安全保障网，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红线，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深化作业专项整治，筑牢外包风险防线。南雄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精准发力，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系统治理，加快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紧盯工贸等行业企业新建技改施工、设备拆装、构件转运、外包吊装等高风险作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外包项目管理不规范、高危作业管控缺失、异地施工监管不到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混乱、现场违章施工等突出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发包、承包等安全责任，健全外包项目全流程安全管控机制，坚决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三）压实安全主体责任，精准管控现场安全。南雄市各生产经营单位以本次事故为警示，扎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

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承（分）包单位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规范从业人员作业行为，坚决纠治“重进度、轻安全”“凭经验作业、习惯性违章”等错误行为，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企业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和一线从业人员风险辨识、自我防护、遵章作业能力。

（四）紧盯问题隐患症结，抓实企业专项整改。浙江蓝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改，针对事故暴露的高危作业无方案、无监护、违规作业、野蛮施工等问题逐项闭环整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厘清各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健全异地施工、高危作业管理制度，彻底消除外地施工安全管理真空；规范劳务派遣管理，将所有派遣人员纳入统一培训、交底、管控、考核体系，实现安全管理全覆盖、无死角。广东宏星华铝业有限公司要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查缺补漏、建章立制，提高生产区域和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